泰科协发〔2017〕31号

**关于申报泰州市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科协，各市级学会，各高校科协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政策措施，营造创业环境，激发创业创新活力，突出科技特色，助推创业富民，市科协拟组织申报一批市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基本思路

　　适应深入推进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工作的要求，以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建设为抓手，完善“双创”政策环境，扶持“双创”支撑平台，打造“双创”发展生态，调动“双创”主体积极性，发展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业态、新模式，探索建立和完善符合我市特点的“双创”体系，进一步促进全社会创业就业，通过创业带动富民，推动形成“双创”蓬勃发展新局面。

　　二、布局原则

依托“双创”资源集聚的区域、高校和科研院所、创新型企业、科技协同创新服务示范基地、科技服务站、首席专家（工程师）站点等不同载体，支持多种形式的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建设，重点支持园区“双创”之家、高校和科研院所类“双创”之家、创新型企业类“双创”之家等三类“双创”之家建设。每个市（区）科协、市级学会、高校科协可申报“双创”之家1-2个。

　　三、申报条件

“双创”之家原则上要选择创新创业资源丰富、体制机制基础好、示范带动能力强和组织实施条件较好的区域、高校和科研院所或创新型企业。

**（一）园区“双创”之家**

　　重点是各市（区）科技园区、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器等。申报要求：以打造创新创业要素集聚平台为重点，积极导入资本、人才、技术、政策等优势资源，构建“政产学研用”协同创新体系，形成良好的“双创”生态，在推进当地经济快速增长方面取得显著成效；搭建公共服务平台，拥有专业化、精准化、网络化的公共服务体系，能够切实解决创新创业过程中存在的资金、信息、技术、政策、知识产权等瓶颈问题，为“双创”主体的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；建立“双创”培育工作机制，通过加强创业培训服务，举办各类主题活动，营造良好氛围，激发区域“双创”活力，发挥出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（二）高校和科研院所“双创”之家**

　　重点是已形成特色“双创”模式与服务支撑体系的高校和科研院所。申报要求：构建“双创”人才培养与流动机制，开设创新创业相关课程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培育制度化、体系化；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的有关政策，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；搭建科技成果加速转化平台，下放科技成果使用、处置和收益权，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；构建青年科技人才与大学生创业支持体系，配备专业的创业指导服务机构，组建创业导师队伍；建立“双创”支撑服务体系，依托高校与科研院所创新研发机构，采用合作共建的形式，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、技术交流、共性技术研发合作平台，并以共享共获益的形式开展相关服务。

**（三）企业“双创”之家**

　　重点是创新能力突出、资源整合能力强、内部“双创”氛围浓厚的高新技术企业或领军企业。申报要求：被省科协批准建立科技协同创新服务示范基地、科技服务站、首席专家（工程师）站点的企业，科技研发工作成效显著，研发队伍设置合理；积极参加“海智”引才工作的企业，吸引海外人才智力资源助推企业科技创新效果明显；建立鼓励“双创”的企业管理体系，通过股权、期权、分红等激励方式，支持企业内部创新创业和员工自主创业，增强企业创新发展能力；建立企业内部“双创”培育体系，为员工提供创新创业培训、技术服务等支撑；积极培育创新文化，激发员工创造力，提升企业竞争力；建立创新创业投资平台，整合企业内外部资金资源，完善投资服务体系，为创业项目和团队提供投融资支持；建立创新创业资源开放共享平台，依托企业的技术、融资、市场、渠道等资源，采用开放共享的形式，面向社会提供服务，促进大中型企业和小微企业协同创新，共同发展。

　　四、申报程序

各“双创”之家申报单位需向市科协报送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申报书（见附件）。各市（区）科协、单位请汇总后于5月19日前将申报书一式两份（附电子版）上报我会。市科协拟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确定最终名单。

联系电话：86839363。

附件：泰州市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申报书

　　泰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2017年5月5日

附件：

**泰州市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**

**申 报 书**

**申请单位名称：**

**申 请 日 期： 年 月 日**

**泰州市科技工作者“双创”之家申报书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类别 | | □园区“双创”之家□高校、科研院所“双创”之家□企业“双创”之家 | | | | | | | | |
| “双创”之家性质（主要创新方向） | |  | | | | 每年投入建设资金 | | | | 万元 |
| 集聚创新团队数量/个人 | | | |  |
| 注册地及所在区域 | | | |  | | | | | | |
| 负责人 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| 职务 |  | | |
| 电话 | |  | 学历/学位 | | |  | | | |
| 联系人 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| 办公电话 | |  | |
| 手机 | |  | | | | E-mail | |  | |
| 硬件  情况 | | | 应包含如下内容：  1.实际使用的孵化面积；  2.提供的网络、办公场所等硬件设施；  3.其他硬件情况。 | | | | | | | |
| 软件  情况 | | | 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 1.举办创新创业活动数；  2.开展的特色工作及突出服务案例；  3.他媒体关注数；  4.自媒体报道数；  5.引进或自有的投融资机构数；  6.合作或自有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数；  7.其他软件情况。 | | | | | | | |
| 集聚  创新  创业  团队  及团  队创  新创  意内  容 | | | 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 1.常驻团队数；  2.上一年度新增注册企业数；  3.入驻各创业团队发展情况和创意内容（分团队列举）；  4.其他创新创业团队及团队创新创意内容情况。 | | | | | | | |
| 创新  创意  成果  及运  用情  况 | | | 应包含以下内容：  1.创新创意成果数；  2.新形成的知识产权数；  3.创新创意成果获得的投融资情况；  4.创新创意成果产业化情况；  5.其他创新创意成果及运用情况。 | | | | | | | |
| 申  报  单  位  意  见 | | | （公 章）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市（区）  科协、  市级  学会、  高校  科协  审核  推荐  意见 | | | 经审核，符合申报要求，同意推荐，并匹配资金。  （公 章）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市  科  协  审  批  意  见 | | | （公 章）  负责人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